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28.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63.3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265.2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871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从节省投资成本的角度出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做出变更，同时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994.44	3,994.44	3,114.98
2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4,670.23	4,670.23	3,929.70
3	研发中心项目	4,807.72	3,405.83	2,734.7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92.90	4,194.79	1,975.05
合计		16,265.29	16,265.29	11,754.46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八一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截至日余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800057300802063	募集资金专户	567,132.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行八一路支行	431899991010004028213	募集资金专户	233,411.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科创 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200000155	募集资金专户	660,5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057	募集资金专户	401,458.76
合计			1,862,502.84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4,56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于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募集资金
1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66.71
2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783.34
3	研发中心项目	736.0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60.15
合计		4,746.25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同时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46.2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投项目拟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拓展产品功能与适用领域等。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及时调整募投项目支出计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研发基础设施、研发技术优势及深厚的行业积累经验，不断创新、研究探索，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了设备及软件的投资节约，降低了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本，以较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2、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扩大经营场地及人员规模等，从而形成面向全国营销网络及服务支撑体系，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系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虽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近年来经济下行、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公司基于当前情况，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继续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该项目原计划内容已不再适用公司目前现状。

公司总部及公司在北京、广州、武汉、云南、四川、山西、河北等地设立的分子公司和各地办事处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的市场营销需求。目前，公司各分子公司及办事处已经能够利用区位优势，面向公司主要客户积极开拓业务。

鉴于以上原因，为应对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现阶段公司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渠道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并应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和挑战。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现阶段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将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积极完善营销网络、服务等体系，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开拓全国市场，助力公司做大做强。

五、募投项目拟结项及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同时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